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矿医院”）85%股权、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矿医院”）8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，上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